**金水区做优做特商贸业专项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部署，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抢抓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消费潜力，加快建立内循环为主体、双循环发展的新经济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如违反承诺，应当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

第三条  金水辖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金水辖区内已有存量企业变更名称后不作为新设立企业申请奖励，但其延续存量企业申请奖励的资格不受影响。

第二章 优化传统商贸业发展

第四条 大力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零售和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按其全年零售总额及同比上年增速给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区级贡献的70%）。

全年零售额达到20亿元以上且同比上年增速达到5%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上限100万元；全年零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且同比上年增速达到5%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5万元，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上限50万元；全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上年增速达到5%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上限10万元；全年零售额达到0.5亿元以上且同比上年增速达到5%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5万元，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奖励0.5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上限5万元。

第五条 鼓励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创新经营消费模式，不断发展壮大，并按照商业载体规模给予支持。

对当年首次纳入限上企业库的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面积0.5万-2万㎡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面积2万-5万㎡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面积5万-10万㎡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面积10万㎡以上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辖区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商业特色街区、商贸零售业、餐饮业等企业积极开展夜间经济活动，不断提升夜间消费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对全区开展夜间经济活动成效突出的全区前十名企业，按照企业投入宣传、经营、品牌带动等经费支出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鼓励辖区限上商贸企业拓展品牌连锁门店。对在辖区内品牌连锁门店累计数量达到10家以上的商贸企业，当年每新开业1家按照营业面积给予奖励。

对新开业门店，营业面积在300平米以下的，给予单个门店最高不超过1万元奖励；对新开业门店，营业面积在300平米以上的，给予单个门店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第三章 着力打造高质量品牌

第八条 支持企业申报“老字号”。对当年度新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的企业，在国家、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积极开展“金水老字号”品牌创建活动，按照获评企业规模给予1万元-5万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商贸企业积极参与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或被列入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企业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积极推进新零售经济

第十条 鼓励辖区限上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营业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上一年度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用于3公里半径配送服务的前置仓占总营业面积10%以上、当年线上订单交易额分别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电商平台和有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开设线下体验店。对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注册地在金水区的电商平台企业开设线下体验店给予扶持。其中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含）至500平方米的，给予每家5万元的扶持资金；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含）至2000平方米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扶持资金；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每家20万元的扶持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条款由金水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